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19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5 年 2 月 3 日

犯我林区者 虽远必诛

——徐××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后续报道

为严格依法办案，有效打击违法犯罪，创建平安林区。

2016 年 2 月 1 日上午，雷州林区分局局长李爱军带领法制科科长伍兆生、遂溪派出所所长陈振华、民警许梓韵、何宇婷等 5 名同志到广东省森林公安局汇报徐××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。省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李文将、法制科科长黎东、副科长陈浩热情的接待了李爱军局长一行。

伍兆生科长详细汇报了徐××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的基本案情和办理情况：2016 年 1 月 22 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向遂溪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复议。2016 年 1 月 29 日，检察院作出维持原不批准逮捕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》第二十章规定，报请省森林公安局批准向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。听后，李文将副局长充分肯定了雷林分局的执法办案工作，并作出重要指示：1、定性要准确；2、支持复核；3、案件稳扎稳打推进。最后，省森林公安局以《关于徐××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提请复核的批

复》同意雷林分局向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。

2016年2月2日,雷林分局向湛江市人民检察院递交《提请复核意见书》。



